**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申請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擇一」類別勾選確認後簽章，謝謝✽**

|  |  |  |
| --- | --- | --- |
| **型態** | **□研究獎助生** | **□學生兼任助理** |
| 處理原則 |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準則。
 | 1.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準則。
 |
| 定義 |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受學校雇用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者。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研究成果歸屬 |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論文，指導教授僅為觀念指導，並未參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論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利法第5條第2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利申請權，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向專利權責機關申請專利。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論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1. 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 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歸屬本校。
 |
|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 1. 應備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由計畫主持人留存，以供相關單位查核。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1. 應接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並備有出勤紀錄供相關單位查核。
2. 應簽訂勞動契約書，並同意恪遵勞動法規、勞動契約書之約定及本校據雇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3. 同意勞務所產出之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本校。
4.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
5.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生兼任助理。**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 1. 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檢附於本同意書後**(請擇一)**：

□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 □研究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如精進學習群)□課程學習計畫 □其他 1.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2.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故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請主動告知受理單位。

□已詳閱上述事項。**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 1. 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學生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時應符勞動法令規定，令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學生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已詳閱上述事項。**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本同意書(含研究獎助生之相關學習計畫)正本1式3份，由兼任研究助理、計畫主持人及校方(研發處)各留存1份備查，並請兼任研究助理於辦理進用申請時掃描1份上傳至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 |

**中國醫藥大學論文研究指導實施計畫**

**(研究獎助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指導教授 |  |
| 配合執行之研究計畫名稱 |  |
| 計畫編號 |  |
| 畢業條件採計 |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
|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 1. 課程、研究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
|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 1. 評量頻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例如：每學期或每幾個月定期評量1次)1. 檢附學習成效評量表參考範例，供參。
 |
|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不具危險性者免填)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_­­­小時。■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兼任助理聘期 |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每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一次發放津貼/補助：　　　　　　　元□其他： |
| 指導教授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兼任助理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研究獎助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指導教授 |  |
| 配合執行之研究計畫名稱 |  |
| 計畫編號 |  |
| 研究學習活動簡要說明 |  |
|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  |
|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 1. 評量頻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例如：每學期或每幾個月定期評量1次)1. 檢附學習成效評量表參考範例，供參。
 |
|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不具危險性者免填)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_­­­小時。■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兼任助理聘期 |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每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一次發放津貼/補助：　　　　　　　元□其他： |
| 指導教授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兼任助理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研究獎助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指導教授 |  |
| 配合執行之研究計畫名稱 |  |
| 計畫編號 |  |
| 課程學習活動簡要說明 |  |
| 兼任助理學習準則 |  |
| 兼任助理評量方式 | 1. 評量頻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例如：每學期或每幾個月定期評量1次)1. 檢附學習成效評量表參考範例，供參。
 |
|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不具危險性者免填)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_­­­小時。■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兼任助理聘期 |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每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一次發放津貼/補助：　　　　　　　元□其他： |
| 指導教授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兼任助理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請雙面列印

修改時間：107年8月27日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暨臨時工勞動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簽訂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立契約人

 (姓 名)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職稱及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請勾選 | 身分別 | 工作內容 |
| □ | 計時工讀生 | * 活動或典禮前準備、彩排、場地佈置、接駁服務、接待報到、司儀主持、拍照等及其他相關支援事宜
 |
| □ | 計時工讀生 | * 環境清潔、收發公文、資料輸入、行政雜務等
* 其他交辦事項
 |
| □ | 課業輔導小老師 | * 課業輔導教學
* 其他交辦事項
 |
| □ | 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臨時工**計畫補助單位**：(請填寫)**計畫會計代號**：(請填寫)**計畫主持人姓名：**(請填寫)**計畫主持人任職系所**：(請填寫) | * 執行研究計畫項下工作
* 其他交辦事項
 |
| □ | 其他 | (**請詳列工作內容**) |

三、工作地點：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分部、各校區及其他附屬機構，必要時得由甲方視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月\_\_\_小時；□ 每週\_\_\_小時。

(二)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之給假：

 (一)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乙方同意甲方配合本校行事曆彈性調整例假日。

 (三)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其工作時間得因研究或業務需要，調整成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六、工資：

乙方於契約期間以雙方議定之工資如下，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甲方於每月15日一次發放前月工資，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

□新台幣 元/小時(時薪計) □新台幣 元/日(日薪計) □新台幣 元/月(月薪計)

七、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

八、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九、契約之終止：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於受僱期滿或中途離職，應辦理勞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繳清。

(三)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十、乙方如專、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未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乙方不得同時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

十一、工作規範：

(一)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

(二)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違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解聘。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四)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移轉或為自己或為第三人之利益使用該資料；本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五)乙方在職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不得發展有違專業倫理之關係。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委託（補助）機構規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聘任單位)及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人:

|  |  |
| --- | --- |
|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
| 代 表 人：洪明奇 | 身分證字號： |
| 計畫主持人： | 戶籍地址： |
|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 聯絡電話： |
|  | 法定代理人： (乙方年滿20歲者免填)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紀錄編號:\_\_\_\_\_\_\_\_\_\_\_\_\_**

1. **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2. **蒐集單位：**人力資源室
3.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1**：**

本室辦理人身保險、 人事管理（包含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入出國及移民、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存款與匯款、行政執行、行政裁罰、行政調查、法制行政、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原住民行政、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勞工行政、場所進出安全管理、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發照與登記、會議管理、僱用與服務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等相關作業為特定之目的。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2**：**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業專長、C065工作、差勤紀錄、C066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87津貼、福利、贈款、C088保險細節、C089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102約定或契約、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6犯罪嫌疑資料、C131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未分類之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3**：**
2. **期間：**個人資料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執行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令就資料之保存所訂保存年限。
3.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
4. **對象：**中國醫藥大學、公務機關、教育會、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相關委外廠商。
5.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4：
7.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本單位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人力資源室聯繫（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1051~1056；電子信箱：adm01@mail.cmu.edu.tw）。

1. **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1. 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同意書之效力：**

(1)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2)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同 意 書 人：\_\_\_\_\_\_\_\_\_\_\_\_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後４碼)：\_\_\_\_\_\_\_\_\_ 同 意 書 日 期：\_\_\_\_\_\_\_\_\_\_\_**

----------------------------------------------------------------------------------------------**備註-**-----------------------------------------------------------------------------------------------

1.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